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度机关食堂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度机关食堂采购项目二标段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餐饮业(餐饮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食尚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1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餐饮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食尚鲜生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